

华泰联合

关于南京沃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泰联合作为南京沃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获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供投资者参考。

主办券商提请投资者注意，附表所列信息内容不能免除和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也无法确认除此内容之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间接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对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未能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了解相关情况，补发相关公告。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沃阁酒店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详见附表

附表：（查询日期截至 2020 年 3 月 4 日）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1、控股股东失信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江苏沃阁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672021998T
执行法院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省份	江苏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苏 0106 民初 976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案号	(2019)苏 0106 执 526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江苏沃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申圣燕借款本金 100 万元并按年利率 24% 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江苏沃阁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江苏沃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4520 元减半收取 726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2260 元由两被告负担（此款原告已预交，两被告于给付上述款项时一并支付原告）。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实行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实际控制人失信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程剑凯
性别	男性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3325221971****0316
执行法院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省份	江苏
执行依据文号	(2018)苏 0106 民初 13403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04 月 28 日
案号	(2019)苏 0106 执 233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18)苏 0106 民初 13403 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实行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 年 06 月 12 日

二、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序号	限制消费对象	立案时间	案号
1	程剑凯	2019 年 4 月 28 日	(2019)苏 0106 执 2330 号

2	程剑凯	2019 年 7 月 5 日	(2019)苏 0106 执 3532 号
3	程剑凯、江苏沃阁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19)苏 0106 执 5260 号

三、被执行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立案时间	执行法院	案号	执行标的
1	江苏沃阁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程剑凯	2019 年 11 月 5 日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2019)苏 0116 执 3188 号	12931517
2	江苏沃阁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程剑凯	2019 年 11 月 5 日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2019)苏 0116 执 3192 号	1234938
3	江苏沃阁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程剑凯	2019 年 11 月 5 日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2019)苏 0116 执 3187 号	2490621
4	江苏沃阁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程剑凯	2020 年 01 月 13 日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2020)苏 0115 执 525 号	625440

四、终本案件

序号	被执行人	立案时间	终本日期	执行法院	案号	执行标的 (万元)	未履行金额 (万元)
1	程剑凯	2019 年 04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19)苏 0106 执 2330 号	10	10
2	程剑凯	2019 年 07 月 05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19)苏 0106 执 3532 号	20	2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